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股东增资子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事前书面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增资子公司，增加了项目资本金，有利于加快项目后续建设进度，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子公司华东重装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后续建设进度，争取银行项目贷款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联股东向华东重装增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成廷、王玉中、任辉、刘庆林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